

从8个方面入手促进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昆明海关大力支持云南综保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 刘子语) 近日,昆明海关就今年1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举行政策推介会,就《意见》内容和昆明海关工作安排进行了介绍。

昆明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云南综合保税区在区位、产业配套、人力资源、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昆明海关将从8个方面入手支持云南综保区建设。

拓展两个市场。海关将积极稳妥地在综保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以便于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拓展国际国内市场。

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综保区内企业开展分送集报、外发加工等业务,海关一次性赋予企业相关业务资质,实施顺势监管;海关同时推出“四自一简”管理制度改革(即:企业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海关简化业务核准手续),进一步为企业减负增效。

简化进出区管理。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及出口关税、不涉及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免于办理报关手续,便捷进入综保区,海关实施后续监管。

便利货物流转。通过利用统一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对保税货物品

的流转,由企业自行发送转入转出信息,系统自动对数据进行逻辑比对,卡口自动核放,企业自行运输,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升海关监管效能。

促进文物回流。利用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优势,优化文物及文化艺术产品从境外入区监管模式,简化文化艺术品备案程序,实施文物进出境登记审核,便利文物及艺术品保税存储、展示,进一步促进国内外文化交流,吸引境外文物和文化艺术品回流。

发展租赁业态。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跨关区进出口的大型设备,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解决飞机等大型融资租赁设备实际入区难的问题,更好地促进融资租赁等新型业态的发展。

另外,昆明海关将以昆明综合保税区和红河综合保税区为依托,促进云南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同时,继续推动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推广制度在综保区的落地实施。

据昆明综保区管委会负责人介绍,截至去年底,昆明综保区两个片区累计引进企业59家,今年以来引进8家。今年,昆明综保区将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重点和优势,以黄金深加工、生物医药进出口、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飞机等大型设备租赁业务、飞机维

修和航材配送业务、跨境电商等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同时,积极推动贸易便利化,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联合申报肉类口岸、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并做好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的建设。

据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负责人介绍,红河综保区目前共有59家企业正式入驻,已累计完成进出口贸易总值48.76亿美元,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367.35亿元,完成招商引资省外实际到位资金86.46亿元。

▶ 链接

《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是综合保税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升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综保区的目标定位,即“将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高地”,并提出“五大中心”发展目标和21项主要任务。

一是统筹两个市场,打造加工制造中心。针对区内加工企业要求最为迫切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问题,提出赋予区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允许拟入区企业进口自有机器设备,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合保税区之日起即提前适用相关的免税政策;允许区内企业承接国

内委托加工业务;免除手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内销环节自动进口许可证;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试行企业自主备案等便利化措施。

二是推进创新政策,打造研发设计中心。对研发进口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研发消耗性材料据实核销;鼓励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入区发展;对研发、加工企业符合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简化医疗器械进境注册或备案手续。

三是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中心。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及出口退税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创新监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优化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境外入区管理,促进文物回流。

四是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中心。支持区内开展全球维修业务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再制造业务;创新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人用疫苗等实施便利化查验。

五是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打造销售服务中心。促进租赁业务发展,对飞机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支持综合保税区逐步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允许区内进口专业设备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开展铁矿石、天然橡胶等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大关县电商服务延伸到基层

本报讯(记者 谢毅) 这几天,大关县吉利镇小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电子商务服务站站长赵成梅接到了多个订单,来自昆明、昭通等地的客户网购了小寨村的土豆、土鸡蛋。

据介绍,大关县自2017年11月被确定为第四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以来,大力推行“电商+”产业扶贫的新路子,实现电商服务延伸到村,让贫困户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电商的便利。在各乡(镇)、村级建立的电商服务站点,让像赵成梅这样拥有创业致富梦想的贫困户承担起为村民网购农资,以及销售农村土特产品的任务,令当地一些贫困群众的腰包越来越“鼓”。

截至目前,大关县已建成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1个,县级电商物流服务中心1个,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52个,其中新建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9个,乡(镇)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100%,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43个,覆盖率达51.2%。针对不同群体多层次、多批次开展电子商务培训19期,共培训2883人次;同时,以培训促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带增收,培育了电商平台网店50余家;全县传统企业、大学生、返乡青年创业开设网店50余个。

昌宁县拓宽农民持续增收路

本报讯(通讯员 吴再忠) 近年来,昌宁县立足于农业大县的实际,着力筑牢产业基础,合理促进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激发群众创业激情,产业、就业、创业3业齐驱,不断拓宽农民持续增收路子。去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0947元,同比增长10%。

昌宁县坚持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盯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目标,发挥优势,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改善产业发展条件,实施万亩推广、千亩示范、百亩试验“万千百”工程,形成了贫困村有致富产业,贫困户有增收项目的发展格局。同时,实施技能培训、平台建设和就业激励等工作,2016年以来,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17.2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72万人次,每年可实现农村劳动力务工收入13亿元以上。实施“创业扶持工程”,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开发产业领域就业岗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技术指导,实施“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2014年以来,累计投入劳动力转移扶持资金82731万元,其中发放创业贷款81096万元,扶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农村劳动力、贫困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转型创业,带动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实现“想创业”向“能创业”转变。



3月22日,由云南宝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机器人值守无人超市在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亮相,200平方米的超市内有两个变形金刚机器人24小时值守,超市商品补货和后台管理则只需一名工作人员就可完成。目前,该公司已在省内开设了5家门店,其中昆明开设了2家门店。 本报记者 杨峥 摄

10条措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丽江市致力精准服务民营企业

本报讯(记者 和茜) 目前,丽江市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从财政扶持、降税减负、构建公正、便利、开放的营商环境等方面,长短结合,出台了《丽江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精准服务民营企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去年,丽江市民营经济组织户数达87070户,同比增长12%;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183.44亿元,同比增长9.8%,占全市GDP比重的52.3%;民营企业上缴税金35.1亿元,同比增长37.7%,民营经济对丽江市经济的贡献力持续增强,已经成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为了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丽江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丽江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精准服务民营企业。这些措施的具体内容为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以清理市级“助保贷”风险补偿金,整合设立3000万元丽江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将3000万元丽江市工业信贷引导资金改为丽江市民营企业信贷引导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加大贷款力度等措施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完善政策执行方式;通过降低民营企业用地、物流、社保等各项成本,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塑造优良品牌,培

育龙头企业;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组织领导等。

据介绍,这10条举措兼顾了解决当前丽江民营企业面临的难题和长远发展的困境,短期在金融助企、降本减负、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等方面,进一步创新政策,加大工作力度,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练好内功;长期在完善政策措施、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强化民营经济政策落实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保证这10条措施能够顺利实施,丽江市还将出台8个配套措施,确保相关政策能尽快落地,惠及民营企业发展。

突出“大建设、大开发、大发展”主基调 官渡区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本报讯(记者 茅志福) 2018年,昆明市官渡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23.2亿元,同比增长8.1%。从“十三五”以来的发展情况来看,该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9.5%,经济总量在全省各县(市、区)中继续保持第一,GDP、引进市外资金、社会安全指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5大类21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官渡区突出“大建设、大开发、大发展”主基调,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成功入选“2018年中国百强区”第52位,排名全省第1,西南地区第2。全年实施重点建设项目221项,项目总投资3165.4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9.5%。全年实际引进市外到位资金83.04亿元、利用外资1.02亿美元。中国金茂、中建股份、绿地集团东南亚区域总部相继落户,总部企业新增4户,总数达27户,保有税收千万元楼宇6幢、亿元

楼宇3幢。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29亿元,增长8.4%,绝对值居昆明市第一,其中税收收入37.59亿元,占比由上年的77.1%提高至86.8%,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全区新增市场主体3.5万户,总量和增速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全年实现非公经济增加值618.93亿元,增长6.9%,被评为“全省民营经济10强县”第一名。

实施81个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建成会展西路等道路15条,新增备案停车泊位2.39万个。整治旱厕219座,提升和新建公厕15座,城市公厕全部免费开放。推进巫家坝、滇池会展、金马—凉亭三大片区开发建设,共计1525.89亩土地实现挂牌交易。推进城中村改造项目10个,启动“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10个。实施滇池保护治理项目37个,广普大沟、姚安河等6条河道基本消除黑臭。新增绿地面积37.56公顷,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8.8%,城市品质不断提升。此外,还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35.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7.93%,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监察体制改革

保山抓实巡视整改工作 做好“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 陈云芬 通讯员 杨艳)

去年以来,保山市巡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深化政治巡察,建立完善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充分运用“四种形态”督促办理移交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不断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统筹推进巡察工作。保山市健全完善巡察组工作规则等6项制度,配齐七个巡察组组长、巡察专员和巡察员,强化学习培训,建立巡察机构每周例会学习制度,对巡视工作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巡察工作规划等党内法规,规定进行专题学习,促进巡察干部熟悉掌握巡察工作流程、重点和方法技巧。去年,市委组织开展三轮巡察,巡察单位30个,发现问题392个,已移交问题线索21件。县(市、区)对113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扎实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保山市对全市72项整改措施实施台账管理、对账销号,开展5项专项治理,建章立制26项。及时办理巡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结41件,立案6件,给予党纪处分7人,问

责10人,组织处理1人。组织28个检查组,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落实巡视整改任务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巡视反馈问题事事有交代、件件有落实。

严肃查处中央巡视组和省委巡视组交办问题。该市对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在云南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移交的18件问题线索,初核14件,立案审查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问责1个单位和4名干部。对省委第八巡视组到3个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移交的37件问题线索,初核31件,立案审查5件、给予党纪处分1人。

巡察结束后,该市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双”反馈,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针对巡察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6名单位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对监督责任落实不力的1名纪检组长进行了诫勉谈话。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边巡边改、立行立改,全市巡察期间共提出需要立行立改的问题359个。该市还对65个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强化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云南

昆明市举行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雁群) 近日,昆明市2019年全国文化市场法治宣传暨扫黑除恶系列宣传活动在呈贡区文化广场拉开帷幕。

“老爹教你学法治……”在广场舞台上,演员们挥舞着扇子载歌载舞,语言亲切幽默,将法治宣传和扫黑除恶的宣传知识,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传递给观众,观众们看得津津有味。

活动通过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口号、制作摆放宣传板报、播放公

益广告、发放知识文本和宣传册宣传卡、设立咨询台、公布12318举报电话、现场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广泛的法治宣传和扫黑除恶宣传。此外,还邀请了经营状况好、企业形象佳、社会信誉好、具有代表性的10家文化经营企业参与系列宣传活动。

活动由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昆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

易门县侦办多起涉黑涉恶案件

本报讯(记者 郑海燕 党晓培)

截至目前,对109名社区服刑人员和518名刑释人员及近年来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案件进行全面摸排;对58个矿山矿点及全部客运货运市场、集贸市场、公园、广场等重点场所,以及集体林地、土地等涉农领域进行线索排查。

截至2019年3月13日,全县共收集举报线索58条,核查办结23条,其余正在核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20件,目前查办2起涉恶背后腐败及“保护伞”问题线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驾校学员练车出事故

【案例】云南某驾驶培训学校学员詹某为了熟悉考试项目,在科目三考试前一天,向驾校交纳了280元临时练车费。当天,教练车上除詹某之外,还有两名男学员和一名安全员。教练车由其中一名男学员刘某驾驶,在下坡位置练习刹车减速操作时,为了避免突然从对向车道冲出来的教练车,他急忙往右打方向,由于车速过快,车辆与灯杆猛烈相撞,导致詹某当场晕厥。刘某说:

“当时教练车后排坐的两人受伤相对严重,最严重的是詹某。”经医院检查,詹某面部和头部受伤,对此,驾校负责人认为:“治疗过程中,驾校和学员进行了协商,詹某提出要驾校赔偿60万元整容费,对于这一赔偿要求,我们表示不能接受。”

【释案】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忠毅表示,该案中,涉及驾校、教练、学员三者在交通事故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驾校和教练之间是雇佣关系,教练带领学员练车的过程是在履行职务行为,在此过程中因该职务行为导致他人受损害的,驾校作为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这起交通事故是车上其他学员在练习驾车过程中发生的,根据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如果是行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教练员已经尽到适当的注意或采取了必要的制止措施仍没有能够避免事故发生的话,可以减轻或免除教练员的责任。

对于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也有明确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在内的多个项目,如经司法鉴定,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可以主张相应的残疾赔偿金、后期康复治疗、护理等费用。

“对于受害人提出的整容费用,如果在前期司法鉴定的后续治疗费中不能确定,那么可以在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鉴于该案法律关系复杂、双方协商处理意见的差异较大,可以待受害者伤情稳定后,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争议。”曾忠毅说。

本报记者 陈燕林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批准同意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通海营销服务部
营业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园丁小区北面(紫金花苑)6幢117号商铺 联系电话:0877-3015898 邮政编码:652700
以上信息可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查询